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20〕263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邀请参加“粤贸全球” 广东线上展览平台比选的通知

各有关境外展览会组展机构：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支持企业网上洽谈、网上办展，主动抓订单、促合作”的精神，帮助我省外贸企业利用网上展会开拓国际市场，我厅拟采取比选的方式选定一批具备举办线上国际性展会的组展单位作为我厅的合作伙伴，将其举办的线上展览平台纳入“粤贸全球”广东线上展览平台。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展会举办时间

2020年10月1日-2021年6月30日

二、遴选条件

(一) 承办主体须为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且近三年无违法违规的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商协会。

(二) 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三) 具备组织线上展览所需的专业团队和互联网技术能

力，且 2020 年已成功举办过线上展览会。

(四) 展会平台需具备线上商品展示、在线洽谈、视频会议等基本功能，优先选择具备虚拟展厅、支持 3D、VR 展示、支持多语种语言翻译等功能的平台。

(五) 承诺每场展会组织不低于 30 家广东企业参展，每场展会每家广东参展企业不少于 5 家境外采购商进行贸易配对。

(六) 2021 年 6 月份前已有面向国外的线上展会计划。其中申请纳入线上粤贸全球计划的展会计划内容应包括：举办时间、市场国别、拟组织广东企业数量和预期成效等。

三、需提交材料

(一) 组展单位营业执照。

(二) 组展单位 2019 年 1-12 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三) 证明组织线上展览的专业团队和技术团队相关材料(人员名单、相关职称等)。

(四) 2020 年已举办面向国外市场的线上展会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每场展会提供线上展会总结或媒体报道，2 家参展企业合同复印件)。

(五) 线上展览平台详细介绍。

(六) 承诺书。包含招展、招商任务完成情况、承诺无套取政府专项资金扶持等违法行为等。

(七)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6 月面向国外的线上展览计划及针对广东企业的招展招商方案。

(八)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其他要求

有意参加的组展机构请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并装订成册(装订标准见附件),加盖组展机构公章,于9月10日前报送至广东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



(联系人: 李永洲, 电话: 020-38819857)

抄送: 本厅对外贸易处。

[共印3份]

附 件

材料装订标准示范

